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編號	項目	細項及類別	補助基準（金額：新臺幣元）	
			單價	備註
一	講座鐘點費	(一)外聘	最高補助2,000元	國內專家學者。依行政院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》調整。
		(二)內聘	最高補助1,000元	社團人員。依行政院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》調整。
二	交通費	(一)國內交通費用	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報支	(一)依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》辦理。 (二)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以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為限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
		(二)國內租車費用	最高補助6,000元	(一)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： 1.中型及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6,000元。 2.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3,000元。 (二)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。但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於事前敘明理由，申請專案核定。
三	廣宣及印刷費			活動宣導設計、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、秩序冊、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
四	場地布置費			不得超過補助總額30%，補助項目如：紅布條、帳棚、桌椅、燈光音響及設備租借等費用。
五	保險費		覈實報支	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。
六	誤餐費		100元，覈實報支	每餐最高補助100元。 （早餐最高補助40元、午餐及晚餐最高補助100元）
七	獎品（盃）費	獎牌、獎盃及獎品（紀念品）	2,000元	(一)頒發前6名獎牌（盃），每名最高補助2,000元。 (二)獎品（含紀念品）費每份最高補助250元。 (三)不得超過補助總額30%。

八	服裝費		300元	每件最高補助300元。
九	裁判費		800元/場	(一)依《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》辦理。 (二)已支領裁判費用者，不得再報支其他酬勞。
十	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			(一)醫療救護人員： 1.醫師：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900元。 2.護理師：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300元。 3.救護技術員：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300元。 (二)救護車（含駕駛）：每輛次（4小時內）最高補助1,500元；其超過1小時者，每1小時最高補助500元。 (三)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。
十一	消耗性器材費			以社團從事運動相關之消耗性器材為限，補助項目如：羽毛球、桌球等。
十二	雜支費			以社團從事運動相關之必要支出為限，補助項目如：礦泉水、文具等。
十三	場租費			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，並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。